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竹市三〇〇光復路二段二巷四十七號
七樓（德安科技園區大樓）
電話：（〇三）五七二二六九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4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損 益 表	6~7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7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7~18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8~30		四、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0~32		五、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2		六、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2		七、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3~38		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3~38		九、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3~38		九、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39~5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168,331 仟元及 146,606 仟元，其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計新台幣 14,133 仟元及 1,660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九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蒙 恬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及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十五）	\$ 236,006	38	\$ 199,534	34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3,438	-	\$ 5,100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五及十五）	247	-	3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22,268	4	19,516	3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五及十五）	7,161	1	8,466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二）	4,637	1	6,791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十五及十六）	29,166	5	52,907	9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六）	11,531	2	12,143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五）	837	-	1,776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五）	62,341	10	10,024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22,970	4	23,058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u>9,652</u>	<u>1</u>	<u>17,181</u>	<u>3</u>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u>11,485</u>	<u>2</u>	<u>12,360</u>	<u>2</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3,867</u>	<u>18</u>	<u>70,755</u>	<u>12</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7,872</u>	<u>50</u>	<u>298,104</u>	<u>50</u>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九）	10,618	2	9,736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七及十五）	<u>168,331</u>	<u>27</u>	<u>146,606</u>	<u>25</u>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u>18,885</u>	<u>3</u>	<u>20,546</u>	<u>3</u>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十七）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9,503</u>	<u>5</u>	<u>30,282</u>	<u>5</u>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u>143,370</u>	<u>23</u>	<u>101,037</u>	<u>17</u>
1501	土 地	70,647	12	70,647	12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				
1521	房屋及建築	58,089	9	58,089	10		股 本				
1521	裝潢設備	10,367	2	10,367	2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5,000仟股；發行一九十八年31,455仟股，九十七年31,821仟股	314,555	51	318,215	54
1681	其他設備	<u>8,270</u>	<u>1</u>	<u>7,818</u>	<u>1</u>		待分配股票股利	<u>5,692</u>	<u>1</u>	<u>-</u>	<u>-</u>
15X1	成本合計	147,373	24	146,921	25	3150	股本合計	<u>320,247</u>	<u>52</u>	<u>318,215</u>	<u>54</u>
15X9	減：累計折舊	(<u>26,389</u>)	(<u>4</u>)	(<u>22,152</u>)	(<u>4</u>)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120,984</u>	<u>20</u>	<u>124,769</u>	<u>21</u>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9,957	7	40,422	7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	<u>3,257</u>	<u>-</u>	<u>612</u>	<u>-</u>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2,468	10	63,195	10
	其他資產					3260	長期投資	<u>75</u>	<u>-</u>	<u>75</u>	<u>-</u>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1,596	-	1,195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102,500</u>	<u>17</u>	<u>103,692</u>	<u>17</u>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161	1	2,948	1		保留盈餘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14,015	2	19,197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114	8	41,685	7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u>135</u>	<u>-</u>	<u>135</u>	<u>-</u>	3350	未分配盈餘	<u>35,279</u>	<u>5</u>	<u>31,208</u>	<u>5</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7,907</u>	<u>3</u>	<u>23,475</u>	<u>4</u>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83,393</u>	<u>13</u>	<u>72,893</u>	<u>12</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6,815	1	(2,320)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49	-
						3510	庫藏股票－九十八年1,500股；九十七年0股（附註二及十一）	(<u>37,974</u>)	(<u>6</u>)	<u>-</u>	<u>-</u>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31,159</u>)	(<u>5</u>)	(<u>2,271</u>)	<u>-</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474,981</u>	<u>77</u>	<u>492,529</u>	<u>8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18,351</u>	<u>100</u>	<u>\$ 593,566</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18,351</u>	<u>100</u>	<u>\$ 593,5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蔡義泰

經 理 人：蔡義泰

會 計 主 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32,492	102	\$ 161,784	101
4170 銷貨退回	(2,507)	(2)	(645)	-
4190 銷貨折讓	(524)	-	(1,352)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六）	129,461	100	159,78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三）	(56,171)	(43)	(66,610)	(42)
5910 營業毛利	73,290	57	93,177	5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18,885)	(15)	(20,546)	(13)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21,620	17	21,824	14
已實現營業毛利	76,025	59	94,455	59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十六）				
6100 銷管費用	(25,526)	(20)	(26,314)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584)	(20)	(26,255)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110)	(40)	(52,569)	(33)
6900 營業淨利	24,915	19	41,886	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	1,328	1	\$	2,378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133	11		1,660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及七)					
		<u>3,749</u>	<u>3</u>		<u>4,103</u>	<u>3</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9,210</u>	<u>15</u>		<u>8,141</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2,252)	(1)	
7880	什項支出					
	(<u>135</u>)	-	-	(<u>12</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35</u>)	-	-	(<u>2,264</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3,990	34		47,763	3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u>8,400</u>)	(<u>7</u>)		(<u>8,500</u>)	(<u>5</u>)	
9600	本期淨利					
	\$ <u>35,590</u>	<u>27</u>		\$ <u>39,263</u>	<u>25</u>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後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1.44</u>	\$ <u>1.17</u>		\$ <u>1.48</u>	\$ <u>1.2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1.43</u>	\$ <u>1.16</u>		\$ <u>1.47</u>	\$ <u>1.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股 本	(附 註 十)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未 貫 現 (損) 益	(附 註 二)	(附 註 二 及 十 一)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1,821	\$ 318,215	\$ -	\$ 103,692	\$ 41,684	\$ 64,295	\$ -	\$ 7,286	(\$ 43,487)	\$ 491,685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430	(6,430)	-	-	-	-
現金股利	-	-	-	-	-	(51,823)	-	-	-	(51,823)
股票股利轉增資	-	-	5,692	-	-	(5,692)	-	-	-	-
庫藏股註銷	(366)	(3,660)	-	(1,192)	-	(661)	-	-	5,513	-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35,590	-	-	-	35,59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471)	-	(471)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31,455</u>	<u>\$ 314,555</u>	<u>\$ 5,692</u>	<u>\$ 102,500</u>	<u>\$ 48,114</u>	<u>\$ 35,279</u>	<u>\$ -</u>	<u>\$ 6,815</u>	<u>(\$ 37,974)</u>	<u>\$ 474,981</u>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0,929	\$ 309,291	\$ -	\$ 105,284	\$ 33,756	\$ 79,281	\$ 49	\$ 3,979	(\$ 15,572)	\$ 516,068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929	(7,929)	-	-	-	-
現金股利	-	-	-	-	-	(48,738)	-	-	-	(48,738)
股票股利轉增資	1,218	12,184	-	-	-	(12,184)	-	-	-	-
員工紅利 (其中 1,420 仟元轉增資)	142	1,420	-	-	-	(7,100)	-	-	-	(5,680)
董監事酬勞	-	-	-	-	-	(2,140)	-	-	-	(2,140)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14,645)	(14,645)
庫藏股處分	-	-	-	-	-	(872)	-	-	15,572	14,700
庫藏股註銷	(468)	(4,680)	-	(1,592)	-	(8,373)	-	-	14,645	-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39,263	-	-	-	39,26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6,299)	-	(6,299)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31,821</u>	<u>\$ 318,215</u>	<u>\$ -</u>	<u>\$ 103,692</u>	<u>\$ 41,685</u>	<u>\$ 31,208</u>	<u>\$ 49</u>	<u>(\$ 2,320)</u>	<u>\$ -</u>	<u>\$ 492,5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5,590	\$ 39,263
折舊及攤銷	2,908	3,334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00)	(2,000)
存貨報廢損失	429	3,370
處分投資淨利	-	(13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4,133)	(1,66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2,735)	(1,278)
遞延所得稅	2,202	3,45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279	4,089
存 貨	(3,027)	(3,9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8)	(661)
其他流動資產	796	(2,340)
應付票據	(2,176)	441
應付帳款	153	(1,570)
應付所得稅	4,637	(6,709)
應付費用	(3,819)	(2,065)
其他流動負債	12,145	17,008
其 他	840	3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321</u>	<u>48,9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00)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0,139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3,444)	-
購置固定資產	(87)	(1,3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3	(250)
其他資產減少	281	8,355
其 他	-	(2,2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987)</u>	<u>4,6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 14,645)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14,70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7,820)
發放股東股利	<u>-</u>	<u>(48,738)</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u>	<u>(56,50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2,334	(2,9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3,672</u>	<u>202,45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6,006</u>	<u>\$ 199,53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77</u>	<u>\$ 8</u>
支付所得稅	<u>\$ 1,364</u>	<u>\$ 11,7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八十年九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軟體之設計維護、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及買賣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77 人及 7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係於運出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

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辦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本公司對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予以減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九至五十年；裝潢設備，三至九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係電腦軟體、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提：商標權，三年至十年；專利權，三年至五年；電腦軟體等，一年至五年；其他，三年。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已實現者列為其他收入；尚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並依相對事項分期認列為其他收入。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該庫藏股票之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上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而不列於資產項下。收回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成本借記「庫藏股票」。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發行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發行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

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營業外利益 2,000 仟元及營業外損失 3,370 仟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

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減少 3,52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1 元。

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並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85	\$ 31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2,821	31,418
銀行定期存款	<u>182,600</u>	<u>167,800</u>
	<u>\$236,006</u>	<u>\$199,534</u>

五、應收款項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u>\$ 247</u>	<u>\$ 3</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7,161	8,466
關 係 人	<u>29,166</u>	<u>52,907</u>
	<u>36,327</u>	<u>61,373</u>
	<u>\$ 36,574</u>	<u>\$ 61,376</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	\$ 919	\$ -	\$ 1,200
加(減)：重分類	-	-	-	-
期末餘額	<u>\$ -</u>	<u>\$ 919</u>	<u>\$ -</u>	<u>\$ 1,200</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六、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21,648	\$ 21,214
製 成 品	1,322	1,840
商品存貨	-	4
	<u>\$ 22,970</u>	<u>\$ 23,058</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400 仟元及 300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6,171 仟元及 66,610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 400 仟元及 2,00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亦包括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 429 仟元及 3,370 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65,862	100	\$ 57,742	100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5,249	100	6,181	100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14,382	62.5	9,341	100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26,480	100	24,750	100
Penpower, Inc.	<u>56,358</u>	100	<u>48,592</u>	100
	<u>\$ 168,331</u>		<u>\$ 146,606</u>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底新增投資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USD300,000 元，持股比例為 37.5%，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減少為 62.5%。

(二)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金額係按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其金額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5,568	\$ 3,252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56	395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777	(3,156)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1,717	(526)
Penpower, Inc.	6,015	1,695
	<u>\$ 14,133</u>	<u>\$ 1,660</u>

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八、固定資產

	九 土	十 地	八 房屋及建築	年 裝潢設備	上 半 其他設備	年 合	度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70,647		\$ 58,089	\$ 10,367	\$ 8,183	\$147,286	
本期增加		-	-	-	87	87	
重 分 類		-	-	-	-	-	
期末餘額	<u>\$ 70,647</u>		<u>\$ 58,089</u>	<u>\$ 10,367</u>	<u>\$ 8,270</u>	<u>\$147,373</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		\$ 11,206	\$ 9,488	\$ 3,481	\$ 24,175	
折舊費用		-	860	527	827	2,214	
期末餘額	<u>\$ -</u>		<u>\$ 12,066</u>	<u>\$ 10,015</u>	<u>\$ 4,308</u>	<u>\$ 26,389</u>	
期末淨額	<u>\$ 70,647</u>		<u>\$ 46,023</u>	<u>\$ 352</u>	<u>\$ 3,962</u>	<u>\$120,984</u>	
	九 土	十 地	七 房屋及建築	年 裝潢設備	上 半 其他設備	年 合	度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70,647		\$ 58,089	\$ 10,367	\$ 6,401	\$145,504	
本期增加		-	-	-	1,377	1,377	
重 分 類		-	-	-	40	40	
期末餘額	<u>\$ 70,647</u>		<u>\$ 58,089</u>	<u>\$ 10,367</u>	<u>\$ 7,818</u>	<u>\$146,921</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		\$ 9,486	\$ 8,519	\$ 2,067	\$ 20,072	
折舊費用		-	860	527	693	2,080	
期末餘額	<u>\$ -</u>		<u>\$ 10,346</u>	<u>\$ 9,046</u>	<u>\$ 2,760</u>	<u>\$ 22,152</u>	
期末淨額	<u>\$ 70,647</u>		<u>\$ 47,743</u>	<u>\$ 1,321</u>	<u>\$ 5,058</u>	<u>\$124,769</u>	

九、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30 仟元及 1,342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均為 578 仟元。

十、股東權益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45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 45,000 仟股。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318,215 仟元，分為普通股 31,821 仟股。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將買回之庫藏股票普通股 366 仟股註銷，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為 314,555 仟元，分為普通股 31,455 仟股。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如下分配：

-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十五。

(三)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四)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採股利平衡政策，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則為 0～80%。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2,200 仟元與 1,100 仟元及 3,200 仟元與 80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6%與 3%及 8%與 2%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七年五月六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430	\$ 7,929	\$ -	\$ -
現金紅利	51,823	48,738	1.730	1.530
股票紅利	5,692	12,184	0.190	0.380
員工紅利－現金	-	5,680	-	-
員工紅利－股票	-	1,420	-	-
董監事酬勞	-	2,140	-	-

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5,760 仟元及 1,440 仟元。

上述盈餘分配總金額分別與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及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惟因公司法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不得參與盈餘分配，故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實際發放之普通股每股現金股利與普通股每股股票股利較董事會之決議數略有增加。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決議以股票股利 5,692 仟元轉增資。

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士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1,500	-	-	1,500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				
股東權益而買回	366	-	(366)	-
	<u>1,866</u>	<u>-</u>	<u>(366)</u>	<u>1,500</u>

(接次頁)

(承前頁)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	-	(800)	-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 股東權益而買回	-	468	(468)	-
	<u>800</u>	<u>468</u>	<u>(1,268)</u>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期辦理庫藏股票普通股註銷 366 仟股，並同時沖減庫藏股票成本 5,513 仟元，資本公積 1,192 仟元及保留盈餘 661 仟元。

三、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988	\$ 11,931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412)	(279)
暫時性差異	(6,530)	(799)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2,041)	(5,4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u>35</u>	<u>114</u>
當期所得稅	2,040	5,48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912	799
投資抵減	(1,283)	3,113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5,591	-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6,018)	(45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4,158</u>	<u>(442)</u>
	<u>\$ 8,400</u>	<u>\$ 8,500</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

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聯屬公司間遞延利益	\$ 3,777	\$ 5,137
存貨跌價損失	280	-
其 他	153	643
	<u>\$ 4,210</u>	<u>\$ 5,780</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用	\$ 1,760	\$ 1,980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6,186	13,443
投資抵減	6,002	3,782
其 他	67	-
	<u>14,015</u>	<u>19,205</u>
減：備抵評價	-	(8)
	<u>\$ 14,015</u>	<u>\$ 19,197</u>

(三)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5,926	\$ -	九十八
		8,212	-	九十九
		7,502	-	一〇〇
		11,200	-	一〇一
		6,300	6,002	一〇二
		<u>\$ 39,140</u>	<u>\$ 6,002</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011</u>	<u>\$ 451</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九十七年度(預計)</u> 21.79%	<u>九十六年度(實際)</u> 17.9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六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35,279</u>	<u>\$ 31,208</u>

- (五)本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經核准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暨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六)本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自選定延遲開始免稅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七)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32,558	\$ 32,558	\$ -	\$ 27,102	\$ 27,102
退休金	-	1,908	1,908	-	1,920	1,920
伙食費	-	685	685	-	728	728
福利金	-	192	192	-	265	265
員工保險費	-	2,181	2,181	-	2,133	2,133
其他用人費用	-	255	255	-	204	204
	<u>\$ -</u>	<u>\$ 37,779</u>	<u>\$ 37,779</u>	<u>\$ -</u>	<u>\$ 32,352</u>	<u>\$ 32,352</u>
折舊費用	<u>\$ -</u>	<u>\$ 2,214</u>	<u>\$ 2,214</u>	<u>\$ -</u>	<u>\$ 2,080</u>	<u>\$ 2,080</u>
攤銷費用	<u>\$ 37</u>	<u>\$ 657</u>	<u>\$ 694</u>	<u>\$ -</u>	<u>\$ 619</u>	<u>\$ 619</u>

四、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本期純益	\$ 43,990	\$ 35,590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43,990	\$ 35,590	30,525 \$ 1.44 \$ 1.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43,990	\$ 35,590	30,525
員工分紅	-	-	28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43,990	\$ 35,590	30,807 \$ 1.43 \$ 1.16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本期純益	\$ 47,763	\$ 39,263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47,763	\$ 39,263	32,257 \$ 1.48 \$ 1.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47,763	\$ 39,263	32,257
員工分紅	-	-	13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47,763	\$ 39,263	32,390 \$ 1.47 \$ 1.21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24 元及 1.23 元減少為 1.22 元及 1.21 元。

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6,006	\$ 236,006	\$ 199,534	\$ 199,534
應收款項淨額	36,574	36,574	61,376	61,3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37	837	1,776	1,77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8,331	-	146,606	-
存出保證金	1,596	1,596	1,195	1,195
負 債				
應付款項	25,706	25,706	24,616	24,616
應付費用	11,531	11,531	12,143	12,143
應付所得稅	4,637	4,637	6,791	6,791
其他應付款項	62,341	62,341	10,024	10,024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款項、應付費用、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付款項。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236,006	\$ 199,534
應收款項淨額	-	-	36,574	61,3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837	1,776
存出保證金	-	-	1,596	1,195
<u>負 債</u>				
應付款項	-	-	25,706	24,616
應付費用	-	-	11,531	12,143
應付所得稅	-	-	4,637	6,791
其他應付款項	-	-	62,341	10,024

(四)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 0 元，金融負債均為 0 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35,396 仟元及 198,441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元。

(五)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328 仟元及 2,378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77 仟元及 8 仟元。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均為 0 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列入當期損益金額均為 0 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無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蒙華）	本公司之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蒙恬）	本公司之子公司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加坡蒙恬）	本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蒙恬）	本公司之子公司
Penpower, Inc.（以下簡稱 Penpower）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 銷 貨 收 入 淨 額 %	金 額	佔 銷 貨 收 入 淨 額 %
香港蒙恬	\$ 41,976	33	\$ 40,191	25
新加坡蒙恬	3,307	3	4,635	3
北京蒙恬	11,696	9	12,321	8
蒙 華	25,024	19	35,437	22
Penpower	8,182	6	11,073	7
	<u>\$ 90,185</u>	<u>70</u>	<u>\$ 103,657</u>	<u>65</u>

本公司銷售產品至香港蒙恬、北京蒙恬、新加坡蒙恬、蒙華及 Penpower，因其分別為各產品銷貨至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台灣及美國等各地區之唯一代理商，且銷售至各地之產品亦不盡

相同，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Penpower 及北京蒙恬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90 天、香港蒙恬及新加坡蒙恬為次月結 30 天、蒙華為月結 30 天，其他客戶為次月結 30~90 天。

2.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蒙 華	\$ 900	24	\$ 900	22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出租台北辦公室予蒙華國際有限公司，租金係按月收取。租金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

3. 其他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Penpower	\$ -	-	\$ 149	1

係行銷贊助費。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佔各該 交 易 餘 額 %		佔各該 交 易 餘 額 %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	金 額	%
新加坡蒙恬	\$ 1,122	3	\$ 2,701	4
北京蒙恬	12,417	34	27,483	45
蒙 華	11,045	30	13,485	22
Penpower	4,582	13	9,238	15
	\$ 29,166	80	\$ 52,907	86

5.其他流動負債（預收貨款及代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佔各該 交 易 餘 額 %	金	額	佔各該 交 易 餘 額 %
其他流動負債						
香港蒙恬	\$	6,425	68	\$	15,136	88
蒙 華		-	-		4	-
	\$	<u>6,425</u>	<u>68</u>	\$	<u>15,140</u>	<u>88</u>

6.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北京蒙恬	\$ 212	2	\$ 113	1

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或相關業務之擔保，其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 36,080	\$ 36,080
房屋及建築	31,524	32,288
裝潢設備	352	1,321
	<u>\$ 67,956</u>	<u>\$ 69,689</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執行主導性新產品「智慧型數位漢字學習系統」開發計畫補助款，本公司依合約及工作計畫每期申請補助，補助款金額共計 3,250 仟元，自九十八年一月起至九十八年十一月止分三期提出申請補助，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收取 1,986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

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予揭露者。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 3.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五。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1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蒙恬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 2,574	\$ 2,574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3,020	\$ 12,082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

註二：資金貸與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或 淨 值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44,334	\$ 65,862	100.0%	\$ 65,862	-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	"	700,000	5,249	100.0%	5,249	-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	"	-	14,382	62.5%	14,382	-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	"	-	26,480	100.0%	26,480	-
	Penpower, Inc.	"	"	650,000	56,358	100.0%	56,358	-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629 (港幣 2,064)	37.5%	8,629 (港幣 2,064)	-

註：上述有價證券於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註)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蒙恬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電子產品之買賣	\$ 89,980	\$ 89,980	3,943,334	100.0%	\$ 65,862	\$ 5,568	\$ 5,568	子 公 司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 加 坡	電子產品之買賣	13,289	13,289	700,000	100.0%	5,249	56	56	子 公 司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中 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17,412	17,412	-	62.5%	14,382	1,243	777	子 公 司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產品之買賣	30,000	30,000	-	100.0%	26,480	1,717	1,717	子 公 司
	Penpower, Inc.	美 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51,176	51,176	650,000	100.0%	56,358	6,015	6,015	子 公 司
蒙恬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中 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72	10,072	-	37.5%	8,629	1,243	466	聯屬公司

註：係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800,000	直接投資	USD500,000	\$ -	\$ -	USD500,000	62.5%	\$ 777	\$ 14,382	\$ -
			間接投資 (註五)	USD300,000	-	-	USD300,000 (註五)	37.5%	466	8,62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800 仟元	美金 800 仟元	\$284,989

- 註一：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十六。
- 註二：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註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五。
- 註四：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 註五：係經由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USD300,000 元，取得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37.5%之股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二)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當 期 利 息 總 額
北京蒙恬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574 (美金 80)	其他應收款 \$ 2,574 (美金 80)	-	-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85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註一）		52,821
	定期存款（註二）		<u>182,600</u>
			<u>235,421</u>
		\$	<u><u>236,006</u></u>

註一：包括新台幣 30,101 仟元，美金 433 仟元，@32.76，港幣 2,012 仟元，@4.204。

註二：期間 97.11.24～98.12.30，利率為 0.535%～2.27%。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其他（註）	<u>\$ 24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 1,122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12,417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11,045
Penpower, Inc.	<u>4,582</u>
	<u>29,166</u>
非關係人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664
其他（註）	<u>3,497</u>
	<u>7,161</u>
	<u>\$ 36,32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款	\$ 835
其他（註）	<u>2</u>
	<u>\$ 83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價
原	料	\$ 23,048	\$ 24,216
製	成 品	<u>1,322</u>	<u>1,515</u>
		24,370	<u>\$ 25,731</u>
減：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400</u>)	
		<u>\$ 22,970</u>	

註一：原料市價採本年度最後一筆進價為市價。

註二：製成品採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210
預付費用	6,182
其他（註）	<u>1,093</u>
	<u>\$ 11,485</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蒙 恬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變 動 明 細 表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六 月 三 十 日

明 細 表 七

單 位 ： 除 另 予 註 明 者 外
， 係 新 台 幣 仟 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股 數	增 加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註 一)		投 資 利 益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註 二)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單 價 (元)	
非上市櫃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943,334	\$ 60,409	-	\$ -	-	\$ 115	\$ 5,568	3,943,334	100.0	\$ 65,862	16.70	\$ 65,862	無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700,000	5,232	-	-	-	39	56	700,000	100.0	5,249	7.50	5,249	無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	13,807	-	-	-	202	777	-	62.5	14,382	-	14,382	無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	24,763	-	-	-	-	1,717	-	100.0	26,480	-	26,480	無
Penpower, Inc.	650,000	50,458	-	-	-	115	6,015	650,000	100.0	56,358	82.10	53,364	無
		\$ 154,669		\$ -		\$ 471	\$ 14,133			\$ 168,331		\$ 165,337	

註一：係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累積換算調整數」1,587 仟元。

註二：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所計算。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70,647	\$ -	\$ -	\$ -	\$ 70,647
房屋及建築	58,089	-	-	-	58,089
裝潢設備	10,367	-	-	-	10,367
其他設備	8,183	87	-	-	8,270
	<u>147,286</u>	<u>\$ 87</u>	<u>\$ -</u>	<u>\$ -</u>	<u>147,37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206	\$ 860	\$ -	\$ -	12,066
裝潢設備	9,488	527	-	-	10,015
其他設備	3,481	827	-	-	4,308
	<u>24,175</u>	<u>\$ 2,214</u>	<u>\$ -</u>	<u>\$ -</u>	<u>26,389</u>
	<u>\$ 123,111</u>				<u>\$ 120,984</u>

註一：固定資產投保金額為 12,004 仟元。

註二：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商標權（註1）		\$ 245	\$ 187	\$ 65	\$ 367
專利權（註2）		128	194	59	263
其他（註3）		<u>457</u>	<u>2,648</u>	<u>478</u>	<u>2,627</u>
		<u>\$ 830</u>	<u>\$ 3,029</u>	<u>\$ 602</u>	<u>\$ 3,257</u>

註1：按直線法分三～十年攤提。

註2：按直線法分三～五年攤提。

註3：按直線法分三年攤提。

註4：本期攤提帳列製造費用－權利金 261 仟元、製－設計費 157 仟元及
營業費用－各項折耗及攤提 184 仟元。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費用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電腦軟體等（註）		<u>\$ 2,238</u>	<u>\$ 795</u>	<u>\$ 872</u>	<u>\$ 2,161</u>

註：按直線法分一～五年攤提，本期攤提分別帳列製造費用－模具 362 仟元、各項折耗攤提 37 仟元及營業費用－各項折耗及攤提 473 仟元。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三鷹彩色製版有限公司	\$ 1,590
瑞禾國際有限公司	214
其他（註）	<u>1,634</u>
	<u>\$ 3,43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進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62
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45
鴻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7
精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8
太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1
其他（註）	3,855
	<u>\$ 22,26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272
應付勞務費	1,930
其他（註）	<u>2,329</u>
	<u>\$ 11,53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收貨款	
關 係 人	\$ 6,425
非關係人	2,765
其他（註）	<u>462</u>
	<u>\$ 9,652</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股利	\$ 59,04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3,300
其他（註）	<u>1</u>
	<u>\$ 62,34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10,053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756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1,162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3,783
Penpower, Inc.	<u>3,131</u>
	<u>\$ 18,885</u>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銷貨收入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		\$107,496	
權利金收入		軟體設計權利金		<u>24,996</u>	
				132,492	
減：銷貨退回				(2,507)	
銷貨折讓				(<u>524</u>)	
				<u>\$129,461</u>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盤存	\$ 19,104
加：本期進料	57,324
減：期末盤存	(23,048)
出售原料	(1,427)
報 廢	(429)
其 他	(33)
本期耗用	51,491
製造費用	<u>1,921</u>
製成品成本	53,412
加：期初製成品	2,668
減：期末製成品	(1,322)
其 他	(<u>58</u>)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54,700
出售原料	<u>1,427</u>
產銷成本	<u>56,127</u>
其他成本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00)
存貨報廢損失	429
存貨盤虧	<u>15</u>
其他成本合計	<u>44</u>
營業成本	<u>\$ 56,171</u>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消耗費	\$ 656
權利金	384
模具費	362
設計費	157
檢驗費	152
印刷費	100
其他（註）	<u>110</u>
	<u>\$ 1,92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 管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14,360	\$ 20,106
勞 務 費	1,604	-
保 險 費	929	1,333
其他（註）	<u>8,633</u>	<u>4,145</u>
	<u>\$ 25,526</u>	<u>\$ 25,58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餘額百分之五。